附件四之二 108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

項目	內容	權重	備註
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	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	加五十	一、單位:新臺幣
	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, 千元以下	一萬五加四十	二、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需與相
	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 萬一千元以下	-元,二加三十	對人分居者,相 對人及相對人 之配偶或直系
	第四級 第七千元以下	- 元,二加二十	親屬之年所 得、財產、接受 之政府住宅補 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 或審查。
身心障礙者	極重度身心障礙者	加九/人	同一人同時具有身
	重度身心障礙者	加七/人	心障礙者及重大傷 病之身分者,僅擇一
重大傷病者	中度身心障礙者	加五/人	較高分者加分。
	輕度身心障礙者	加三/人	
	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	加七/人	
家庭狀況	特殊境遇家庭	加十	以特殊境遇家庭之 身分加分者,不得再 因受家庭暴力或性
	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	加三	
	單親家庭(限申請人)	加三	侵害之受害者及其
	新婚家庭(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、縣(市) 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)(限申請人))主管機 加二	子女、單親家庭等之 身分加分。
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	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	加二/人	申請人或配偶孕有
	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,第三人起	加三/人	之胎兒,視為未成年 子女數。
特殊條件	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 滿二十五歲(限申請人)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	加三/項	可複選,每符合一項 加三分。

項目	內容	權重	備註
	群者		
	災民		
	遊民		
	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		
	列冊獨居老人(限申請人)		
	原住民	加五/項	
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	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	加三	
	未具備衛浴設備	加三	
家庭成員人數	五人以上	加三	
	三人或四人	加二	
	二人	加一	
申請人年齡	六十五歲以上	加三	
	五十歲以上,未滿六十五歲	加二	
	四十歲以上,未滿五十歲	加一	
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	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、曾接受政府住宅補 貼、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	減一	
三代同堂		加五	